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XCG-20250145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XCG-20250145)，在渭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及分项报价：

1、乙方提供“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见下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污染源地图更新	根据富平县实际情况更新2个省控站点3公里重点污染源情况及周边8个较靠后乡镇的污染源分布情况,辅助当地进行污染源治理。	2个省控点周边及8个乡镇污染源地图1套	48000	1套	48000			
2	基于观测的颗粒物来源解析	选取秋冬季颗粒物污染时段,使用颗粒物方舱进行连续15天定点监测,研究富平县代表性监测点位大气颗粒物PM2.5的污染特征。基于受体模型PMF定量解析特征因子化学成分谱结果,分析示踪化学物质种在各类源排放代表因子中的分布特征,评估不同排放源对环境大气PM2.5的贡献率。并结合本地已有排放清单结果,细化分析各源类内对PM2.5的贡献程度。	《PM2.5污染源解析数据分析报告》1份	342000	1套	342000			
3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对富平县空气质量年度及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识别影响本地污染主要因子。定期输出数据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每天按需提供即时分析及管控提醒10-15条	2000	365天	730000			
4			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任务,每天、每周或每月更新年度、月度任务达标情况						
5			数据分析日报				100	360份	36000
6			数据分析周报				1000	50份	50000
7			数据分析月报				2000	12份	24000
8			数据分析年报				50000	1份	50000
9	污染源巡查督导	基于各个行业管控标准、管控建议,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利用手持设备、走航及飞航设备	每天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对污染源开展巡查,并结合问题整改情况定	1200	365天	438000			

	务	多维度开展区域污染情况调研；针对核心区、管控区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强力排查。	期复查			
10			对污染督查情况进行统计，每周形成污染源专项督查报告一份，共 50 份	1000	50 份	50000
11	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高性能车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报告 70 份	2000	70 份	140000
1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道路积尘监测分析报告 15 份	12000	15 份	180000
13	VOCs 组分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VOCs 组分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0 份	18000	20 份	360000
14	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无人机航拍监测报告共 50 份	2000	50 份	100000
15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提供未来 7 天的空气质量预报日报、提供空气质量预报周报。	富平县空气质量预报日报 360 份	1000	360 份	360000
16			富平县空气质量预报周报 50 份	2000	50 份	100000
17	污染过程跟踪解读	针对典型污染过程进行跟踪解读，分析导致污染的气象及污染源排放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等，最终形成经验化、可复制的污染案例库。	服务期内，秋冬季、夏防期根据需求在污染应急管控期间通过对气象、监测数据、污染源情况等综合分析提供污染过程跟踪解读并提出针对性的管	10000	9 月	90000

			控建议			
18	生态环境第三方辅助执法服务	针对典型工业源，配合富平县生态办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以加强基层队伍能力。	配合完成重点企业执法检查2次；年度生态环境辅助执法工作总结报告1份	20000	2次	40000
19	低效失大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服务	依据相关检查要求，围绕治理工艺适用性、物料平衡合理性、污染治理设施、自动控制系统和生产台账、无组织与非正常工况、自动监测、手工监测方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排查。	组织企业专家对企业现场问题进行排查并出具整改建议反馈单；企业排查和治理清单1份；项目工作总结1份	25000	8次	200000
20	绩效升级企业帮扶服务	按照省、市“创A升B减C清D”相关要求，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升级帮扶工作，引导企业实施提级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涉气企业绩效升级的企业提出整改反馈单	100000	1套	100000
21	涉VOCs排放源监测专项	利用FID监测设备配合客户完成企业、工地、加油站、汽修等点位监测工作，预计开展5次专项监测	涉VOCs排放源监测专项监测报告5份	2000	5次	10000
22	VOCs面源行业检查手册制定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现场检查手册，包括VOCs面源（加油站、汽修）、施工工地。旨在规范和指导现场管控的现场检查与帮扶工作。	VOCs面源现场检查手册1套	10000	1套	10000
23	施工扬尘现场检查手册制定	系统梳理污染来源、防控关键环节，细化现场检查流程，配套设计标准化检查表。通过统一检查标准和操作流程，提升基层执法与技术帮扶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的专项检查和现场帮扶工作提供统一的标准依据。	施工扬尘源现场检查手册1份	5000	1份	5000

24	VOCs 面源 行业 精细化 管控 方案	结合当地污染特征，选择性的对 VOCs 面源（加油站、汽修）、施工工地污染问题，开展污染源专项摸排。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精细化专项管控/治理方案或指南，推动污染治理由“粗放管理”向“精准施策”转变，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水平。	VOCs 面源专项排查情况及专项治理方案 1 套	20000	1 套	20000
25	施工 扬尘 精细化 管控 方案		施工扬尘专项排查情况及专项治理方案 1 份	10000	1 份	10000
26	重点 乡镇 支撑 指导 帮扶 与样 板打 造	选取富平 12 个乡镇为目标，开展实地帮扶，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指导乡镇有效解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难题，结合监测数据和排查情况，提出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方案，助推空气质量从根本持续提升。	结合实际污染情况，按需对重点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提供管控建议材料，12 份	5000	12 份	60000
27	专 家 交 流 座 谈	项目中期、秋冬季、夏防期等重点项目阶段，邀请专家老师到富平现场交流指导工作，总结上一阶段工作成效，提出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专家现场交流及相关材料	15000	3 次	45000
合计						359800 0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履行地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4、验收时间、标准：服务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对乙方项目服务内容的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逾期未进行验收或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协调其它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向乙方提供其他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障，含通行、电源、办公场地等保障内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对应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服务期限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阶段确认单。

(2) 乙方应按合同第一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服从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6) 对涉及项目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并保证甲方和项目的信息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款为：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598,000.00元）。

2、本项目采用分期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439,200.00元）；

（2）2026年6月15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439,200.00元）；

（3）2027年1月15日前，验收通过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千陆佰元整（小写：¥719,600.00元）；

3、奖惩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为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特约定以下奖惩机制：

（1）扣款机制：服务期内，四个季度考核期（2026年4个自然季度）均不被省级约谈则不扣款，被约谈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如乙方（服务方）未按要求完成考核被约谈，甲方（局方）有权按照上述机制扣除相对应的经费；同时，如因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乙方提供管控措施及问题及时整改率低于90%而造成未完成考核指标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约谈，甲方不得扣除相对应的项目经费。]

(2) 奖励机制：2026 年富平县综合指数在渭南市排名第 8 名及以上的，奖励合同总金额的 5%（¥17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2026 年富平县四个季度累计综合指数在渭南市排名第 7 名及以上的，奖励总合同额的 10%（¥35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千捌佰元整）。

注：约谈办法详见《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陕气组发〔2024〕1 号），未在该约谈办法约定内容内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约谈不得作为扣款依据。每季度约谈结果公布后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需根据结果出具季度奖惩说明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逾期未出具的视为未约谈。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324D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电话：010-620556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22064935804

5、本合同提供的发票税率为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资料、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以上涉密的资料、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双方

均可依法追究泄密方的责任。

2、对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原提供方所有，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守约方实际损失。

2、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3、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六、争议和诉讼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

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下列情况下导致的乙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由供电异常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2、第三方人为严重损害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3、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责任的意外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4、由甲方人员或使用方的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5、甲方或使用方无故阻止乙方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工作或甲方配合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2.6、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

3、以上免责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复通业务。

八、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若乙方需要与第三方——如资金提供方合作，与第三方共同承担本合同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必须提供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把申报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九、合同期限及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如需延续，双方另行商定。

2、招标文件等其他本合同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十、其他

1、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未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对于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含附件 2 个，附件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2 《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陕气组发〔2024〕1 号）

甲方（公章）：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YXCG-20260146



中科三消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于 2025年12月26日就 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XCG-20250146）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富平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6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仟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r-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二：附件 2《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陕气组发〔2024〕1 号）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陕气组发〔2024〕1 号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约谈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委，市、县政府，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22 日

— 1 —

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下硬茬持续推进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根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约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工作不力或者存在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的相关市(县、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通报相关问题、进行告诫提醒、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条 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真督实改,坚持推动工作,坚持持续改进。

第四条 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大气专项办)具体组织实施约谈工作。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对象

第五条 经省大气专项办组织核查或核实,对以下情形进行约谈:

(一)每季度在关中地区6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且综合指数和主要污染物分指数同比改善率均未列前二十名的县(市、区),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同时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二)每半年在关中地区6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后五位且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未列前二十名的县(市、区),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同时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在关中地区6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后五位且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未列前二十名的县(市、区),约谈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时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每年、半年约谈时辖区有4个县(市、区)及以上被约谈的,同时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以上两款,季、半年、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分别位列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十名的,不再约谈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领导可列席约谈会。

(三)关中地区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累计排名后10位的城市,连续两个季度同比未进位的,约谈市(区)政

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连续三个季度同比未进位的，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杨凌示范区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照执行）。

（四）关中地区每季度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累计排名下滑 5—10 位次的城市，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排名下滑 10 位次以上及排名新下滑至后 10 位的城市，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杨凌示范区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照执行）。

（五）专项督察通报的典型病例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视情约谈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或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同时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六）省大气专项办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情约谈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或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时约谈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情约谈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大气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全年累计排名后十位且同比未实现进位的；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人为干扰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章 约谈准备

第六条 省大气专项办根据区域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大气帮扶检查等结果，视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暗访检查，进一步核实情况和问题，分析原因和责任，提出约谈建议，按程序报省大气专项办领导同意后实施。

约谈建议应当包括约谈对象、事由、依据，以及被约谈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支撑材料等内容。

第七条 省大气专项办负责拟订约谈方案，报省大气专项办主任批准后实施。

约谈方案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对象、程序、参加人员等。

约谈稿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约谈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约谈整改要求等。

第八条 约谈事项需对外公开的，约谈通稿按程序报省大气专项办主任审定后发布。

第四章 约谈实施

第九条 约谈方案审批同意后，于约谈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约谈方。

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约谈会参加人员为：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领导；省大气专项办主任、副主任；省大气专项办各工作组组长；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派员。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采取分层组织的方式，季度约谈由省大气专项办副主任主持，半年约谈由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大气专项办主任主持，全年约谈由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二）说明约谈事由；

（三）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约谈对象表态发言；

（五）签署约谈纪要；

（六）约谈情况通报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为保障约谈效果，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

需要同时约谈多个责任主体的，实施集中约谈。

被约谈的县（市、区）应当向上一级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

第五章 约谈整改

第十三条 约谈时应当明确约谈整改方案的制定要求，提醒被约谈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组织抓好落实，整改方案应当报送省大气专项办，约谈对象为县（市、区）党委、

政府时，还应报送上一级党委、政府。

省大气专项办发现约谈整改方案敷衍应付、不严不实的，应当督促被约谈方限期修改完善或组织重新制定。

第十四条 约谈结束后省大气专项办将问题清单移交被约谈方，对应当承担责任的，被约谈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启动责任追究后，应当尽快完成调查，处理情况应及时抄送省大气专项办。情况复杂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可适当延长时间。

追责问责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省大气专项办将对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批评、移交追责等相关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省大气专项办将约谈整改情况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抄送各相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第十七条 省大气专项办应当组织对部分被约谈的重点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帮，其它由各市（区）组织实施督帮。主要分析研判在管理减排、工程减排、结构减排上存在的问题，帮助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第十八条 约谈情况纳入年度大气污染专项行动考核内容，作为评定等次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约谈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陕北、陕南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下降明显，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批评，由省大气专项办进行约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大气专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约谈办法(试行)》(陕气组发〔2023〕2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